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至第六节“重要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母公司层面净利润均为负，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范金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

案》

公司于2021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均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现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境内公开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注册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营需要，具体办理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规模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回避表决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因此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搭建 ESG 管治架构，并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相应修订《董事

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增加 ESG 相关职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策略、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属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均胜电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对《均胜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均胜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胜电子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均胜电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均胜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均胜电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均胜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性文件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周二）上午9点30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